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57号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93,765,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4.0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368,65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2.0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95%。

一、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收到亨通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基本情况

2026年6月26日,亨通集团将其质押给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415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以及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的3,2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2笔合计解除质押3,615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该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已于2026年6月26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序号	质押标的	亨通集团
1	本次解除质押(质押日期)	100,750,000
2	质押解除前质押比例	43.09%
3	质押解除后质押比例	14.95%
4	质押解除前质押数量	368,650,000
5	质押解除后质押数量	167,900,000
6	质押解除前质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24%
7	质押解除后质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92%

注:本次解除股份质押用于后续质押

(二)大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解质后,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亨通集团与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质押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前	本次解除后	本次解除前	本次解除后
亨通集团	100,750,000	24,075,000	23.90%	13.96%	0	0
崔根良	16,294,421	0	0%	0%	0	0
崔巍	16,294,421	0	0%	0%	0	0
合计	133,338,842	24,075,000	17.99%	10.58%	0	0

注:总股本根据最新数据测算,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收到亨通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6年6月26日,亨通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15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及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2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

证券代码:60404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6-027号

##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9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在所在地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	1,026,260,288	99.9999	1,026,260,288	100.0000	0	0.0000
缺席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李建刚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列席13人,独立董事高吉轩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 2.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六)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公司董事、经理层员工薪酬与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比例(%)
A股	1,026,260,288	99.9999	1,026,260,288	0	0	100.0000

2.议案名称: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比例(%)
A股	1,026,260,288	99.9999	1,026,260,288	0	0	10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蓝色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比例(%)
A股	1,026,260,288	99.9999	1,026,260,288	0	0	10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蓝色债券)的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比例(%)
A股	1,026,260,288	99.9999	1,026,260,288	0	0	100.0000

4.02议案名称:债券金额及发行格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比例(%)
A股	1,026,260,288	99.9999	1,026,260,288	0	0	100.0000

4.03议案名称: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比例(%)
A股	1,026,260,288	99.9999	1,026,260,288	0	0	100.0000

4.04议案名称: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还本付息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比例(%)
A股	1,026,260,288	99.9999	1,026,260,288	0	0	100.0000

4.05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比例(%)
A股	1,026,260,288	99.9999	1,026,260,288	0	0	100.0000

体化示范区分行,2笔合计质押3,615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6年6月26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序号	质押标的	亨通集团
1	本次解除质押(质押日期)	100,750,000
2	质押解除前质押比例	43.09%
3	质押解除后质押比例	14.95%
4	质押解除前质押数量	368,650,000
5	质押解除后质押数量	167,900,000
6	质押解除前质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24%
7	质押解除后质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92%

注:本次解除股份质押用于后续质押

(二)大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亨通集团与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质押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前	本次解除后	本次解除前	本次解除后
亨通集团	100,750,000	24,075,000	23.90%	13.96%	0	0
崔根良	16,294,421	0	0%	0%	0	0
崔巍	16,294,421	0	0%	0%	0	0
合计	133,338,842	24,075,000	17.99%	10.58%	0	0

注:总股本根据最新数据测算,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2,000万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37%,占公司总股本的0.81%,对应融资金额为29,180万元。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7,315万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2.32%,占公司总股本的2.97%,对应融资金额为211,00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及崔巍先生的股份质押数为0。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亨通集团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

2.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及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回购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57 证券简称:宁波中百 编号:2026-0124

##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4日、6月25日、6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6年6月27日披露了《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6-0122)。

● 2026年6月29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88.94,行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1.92,公司滚动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5,302.56万元,同比下降65.73%;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5.84万元,同比下降56.5%。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

● 公司当前经营活动、经营秩序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4日、6月25日、6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2026年6月27日已被披露了《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6-0122),2026年6月29日,公司股票再次收盘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4日至6月29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1.25%,上证指数同期累计跌幅0.79%,公司股票上涨幅度已显著偏离指数。

二、滚动市盈率较高的行业

公司所属服装业行业大类为“零售业”,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数据显示,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88.94,行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1.92,公司滚动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生产经营情况

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1,048,968.90元,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458,416.76元,较2026年同期下降65.6%。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

四、公司经营情况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百货零售,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经营正常,经营活动、经营秩序正常,公司主营业务、日常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重大事项情况

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我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

a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57 证券简称:宁波中百 公告编号:2026-0123

##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9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77号汇金大厦21层公司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票数	比例(%)
出席	71,530,071	99.9999	71,530,071	100.0000	0	0.0000
缺席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军民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除董事周天颖女士因出差,以通讯会议方式参会外,其余董事均现场参会;
- 2.董事会秘书钟山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六)议案审议情况

(一)重要提案审议议案

1.议案名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比例(%)
A股	71,530,071	99.9999	71,530,071	0	0	10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71,530,071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特别决议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均获得有效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  
律师:葛攀攀律师、徐益琴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6-0138

##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公司特变 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 度第一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结果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十一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统一注册30亿元债务融资工具中DFI的议案》,2026年6月10日,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特变”)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PD16号)。具体内容详见《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统一注册非金融债务工具PDF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7)、《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融资工具DFI注册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4)。

近日,新疆公司发行了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简称:26特变新能GN001科创债),代码:132680072,发行规模为10亿元人民币,期限3+N年,起息日为2026年6月29日,面值每份100元,发行利率为2.1%,主承销商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债券已发行完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6月29日全额到账。

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上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6元
- 相关日期

● 差异化分红送转: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7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32,543,837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379153)+32,501,543股,普通机构证券账户(B882147718)+42,294股]不参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3.6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5年度公司不分配股票股利,也不进行现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不变,相应调整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5,062,792,571股,扣除已回购股份32,543,837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5,020,248,734股,按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含税)测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07,289,544.24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息的具体依据  
《公司法》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下述公式计算除息参考价:  
除息(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派息金额)÷(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①由于